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惠  
中樓7樓  
承辦人：朱家誼  
電話：04-22289111#17404  
電子信箱：katel23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08009518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080095187\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於代理職務期間適逢權責(或授權)機關因天然災害發布停止上班，其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2條計算工作日之方式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民國108年4月23日部銓二字第108474216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權責(或授權)機關如依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」(以下簡稱作業辦法)規定，於公務人員出勤前發布全日停止上班，以該日並無工作事實，自不宜計入代理職務期間之工作日。至於權責(或授權)機關於公務人員上班後依作業辦法規定發布當日停止上班，為體恤公務人員於天災期間仍戮力職務之辛勞，並避免職務代理人為成就支領代理職務加給之條件，仍勉強滯留辦公場所持續辦公，致嚴重危害自身人身安全，爰如職務代理人於上班日出勤，於服勤期間適逢權責(或授權)機關因天災發布停止上班，

電子  
文  
騎

6

人事室 收文:108/04/26



1080003959

有附件

當日均得以1日併入代理職務之工作日計算。又屬作業辦法第2條但書規定之人員，或屬代理該辦法第2條但書規定人員之職務者，亦適用之。

三、另如權責(或授權)機關因天災於出勤前發布隔日或當日之全日或上午半日停止上班，職務代理人於停止上班期間出勤辦理屬作業辦法第2條但書規定之被代理人業務者，得按停止上班期間係全日或上午半日，分別以1日或0.5日併入代理職務之工作日計算。

四、檢附前開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(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)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人力科)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給與科)(含附件)

